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及職責
董大倫先生 <sup>附註1</sup>	62歲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2004年 2月5日	2020年 3月30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 戰略發展
董竹先生 . . . . .	36歲	執行董事	2018年 4月19日	2018年 4月19日	綜合業務部及非處方 藥(「OTC」)業務 部的整體運營與管 理
秦繼紅博士 . . . . .	63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4年 2月5日	2013年 10月28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 日常運營
張玉虎先生 . . . . .	45歲	執行董事	2007年 8月27日	2025年 8月18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 戰略發展
陳尉先生 . . . . .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8月18日	2025年 8月18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 戰略發展
俞建春先生 . . . . .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8月14日	2023年 8月14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李顯林先生 . . . . .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11月30日	2022年 11月30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馮素貞博士 . . . . .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8月18日	2025年 8月18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sup>附註1</sup> 董先生，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竹先生的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無關係。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董大倫先生**，於2004年2月創立本集團。彼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及董事，隨後於2025年8月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是中國醫藥行業備受尊敬的資深人士，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涵蓋戰略制定、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等多個領域。此後，董先生於1995年8月創辦了新天藥業，並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在董先生的領導下，新天藥業不斷拓展業務並推進運營現代化，於2017年成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002873。董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京藥學院（現稱中國藥科大學），獲化學製藥（生化藥物專門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9月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執行董事

**董竹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隨後於2025年8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深厚的臨床研究及業務管理經驗。自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彼在本集團擔任臨床研究協調員，主要負責監督臨床試驗各階段的合規管理、確保數據完整性並提升執行效率。通過該職位，彼積累了臨床試驗設計、患者招募、數據分析及法規申報流程等方面的實操知識。隨後，自2020年8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上海錦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3月起，彼擔任綜合業務部及OTC業務部總經理，進一步展現了其領導能力與運營管理能力。董先生於2025年6月在馬來西亞亞洲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秦繼紅博士**，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隨後於2025年8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秦博士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領導經驗與科研專長，在藥物發現、項目管理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成功履歷。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以下職位：(i)自1991年1月至1994年1月，任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及(iii)自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新天藥業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天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經理。秦博士憑藉多項獎項與榮譽被廣泛認可，獎項與榮譽包括：(i)於2011年11月獲江蘇省人才工作領導小組授予的江蘇省高層次創業人才；(ii)於2012年9月獲上海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的上海優秀技術帶頭人；及(iii)於2015年11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的上海市領軍人才。秦博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京藥學院（現稱中國藥科大學），獲藥物化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87年9月畢業於中國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獲藥物化學專業碩士學位，且於1990年12月畢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業於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獲有機化學專業博士學位。其後，彼於2012年9月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玉虎先生**，於2025年8月獲選為我們的僱員代表董事，及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醫藥研發、質量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7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質量部研究員，負責仿製藥質量研究工作。彼於2010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質量部經理，負責仿製藥和創新藥在研項目活性藥物成分和制劑的質量研究。此後，彼於2016年7月至2022年5月先後擔任綜合管理部總經理、項目管理部總監及信息技術中心總監，負責監督項目管理、事項協調、研究進展跟蹤及公司數字化轉型舉措。彼於2022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擔任新藥研發管理部總監。張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華南植物研究所植物學專業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陳尉先生**，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5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擔任泰州醫藥高新區生物醫藥產業園區投資促進中心員工。隨後，自2010年1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該中心醫療健康部副部長，隨後自2017年6月至2021年9月晉升為招商七局副局長。自2021年9月起，任泰州醫藥高新區華銀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郵電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建春先生**，2023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5年8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俞先生自2002年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上海滬港金茂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審計師。其後，彼於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擔任上海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在本集團外，自2015年12月至2021年9月，俞先生擔任新天藥業的獨立董事。彼自2024年3月起擔任衛寧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53）獨立董事，及自2024年8月起，任上海申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企業）的會計師。俞先生亦自2013年7月起擔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任上海上穗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監事，並自2023年7月起擔任錡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俞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數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12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李顯林先生，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5年8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2年7月加入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現稱復星萬邦(江蘇)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9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196)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1993年6月至2007年4月期間先後擔任廠長、總經理及董事長。其後，彼於2007年4月至2015年7月期間先後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隨後，彼於2015年8月至2020年8月期間擔任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顧問。李先生於1991年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授予的科學技術成果二等獎，並於2001年11月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的九五技術改造先進工作者。李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京藥學院(現稱中國藥科大學)，獲藥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素貞博士，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5年8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馮博士曾擔任以下職務：(i)自1996年8月至1997年9月，任Eugene Fung & Co, CPAs審計師；(ii)自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任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審計師；及(iii)自1999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管理會計師。在本集團外，馮博士目前擔任：(i)自2003年10月起，任S. C. Fung & Company, CPAs合夥人；(ii)自2002年5月起，任領華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及(iii)自2006年12月起，任領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馮博士(i)於1996年7月獲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ii)於2003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iii)於2015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iv)於2016年9月獲美國阿波羅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v)於2018年5月獲英國牛津大學一帶一路博士後研究；及(vi)於2019年10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此外，彼於2000年10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並於2003年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執業會計師資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位及職責
秦繼紅博士 . . .	63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4年2月5日	2004年2月5日	監督本集團業務及日常 運營
李文華博士 . . .	43歲	副總經理	2010年11月1日	2022年6月16日	監督本公司藥物研發及 醫藥發展
Ye Bin博士 . . .	61歲	副總經理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6月16日	參與重大戰略及運營決 策，並監督小分子 藥物研發
Shi Jilong先生 .	63歲	副總經理	2020年11月2日	2025年5月26日	監督本集團的政府關係 及湖北滙倫的整體 運營及管理
張璇女士 . . . .	39歲	財務負責人及 董事會秘書	2021年1月5日	2022年6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 及資本管理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無關係。

秦繼紅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文華博士**，彼在藥物研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後，一直擔任化學部經理直至2014年3月，期間主要負責複雜原料藥的工藝開發及法規申報工作。自2014年3月至2021年7月，彼負責仿製藥及改良型新藥的研發以及創新藥的CMC研究。自2021年7月起，彼亦擔任本公司藥物研發中心總經理。於2024年6月，李博士獲委任為江蘇滙倫董事長，負責製劑業務單元的運營管理及產能規劃。李博士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化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獲有機化學專業博士學位。此外，彼於2016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上海市青年科技啟明星」。

**Ye Bin博士**，於醫藥研發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專注於新藥發現。彼為兩種已上市腫瘤藥物呋嗒替尼及索凡替尼的共同發明人。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6年9月至2007年3月擔任拜耳股份公司高級科學家，負責新藥發現。隨後，彼自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的發現化學部門總監，負責新藥發現。此外，彼曾擔任上海源力生物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在賽默飛世爾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科學家，亦曾在Chemoraga任職。Ye博士於1985年7月於中國南京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於1988年6月於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獲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12月於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獲理學博士學位。Ye博士曾於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國家癌症研究院參與研究工作。

**Shi Jilong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施先生自1996年12月至2005年1月擔任新天藥業營銷總監，期間，彼通過多項推廣策略顯著提升產品市場份額及品牌影響力。此後，自2005年6月至2011年12月，彼擔任Patheon Inc. PDS的化學師。自2021年1月起，施先生擔任湖北滙倫董事長，期間負責湖北滙倫的組建工作，並對運營及政府關係提供戰略監督，主導湖北滙倫製藥設施建設及整體推進。施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京藥學院（現稱中國藥科大學），獲生化製藥專業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獲藥物化學專業碩士學位。

**張璇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自2010年7月至2019年2月，張女士任職於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939），擔任項目經理，負責併購交易。自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聯儲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經理，負責併購交易。張女士於2008年7月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項目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獲該校國民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其他資料

#### 有關董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董先生曾擔任上海仁本電子有限公司（「上海仁本」）的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2003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及部件的製造，自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於2023年6月9日，通過決議解散上海仁本，並擬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同時發出公告通知債權人申報債權。公告期滿後，註銷手續未完成。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仁本尚未成功註銷。於2025年7月1日，該公司因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年度報告，被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列入經營異常企業名錄（「經營異常名錄」）。

董先生確認，(i)彼並未參與上海仁本的日常營運；(ii)彼並無任何不誠實、欺詐或不當行為導致被列入經營異常；(iii)彼並未收到任何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對其作出的任何處罰或責令整改通知或制裁，亦無宣稱其對被列入經營異常負有個人責任；(iv)彼並不知悉因被列入經營異常而已對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v)彼並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而導致被列入經營異常；及(vi)彼並未收到相關主管部門要求其停止擔任任何中國公司董事的取消資格通知。

上海仁本並未遭受破產清算，其營業執照未被吊銷，亦未被責令關閉。在上海仁本解散決議通過後，董先生未能聯絡其法定代表、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實際控制人，因此未能要求彼等辦理註銷手續或採取相關措施處理上海仁本被列入經營異常的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情況不會影響董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且董先生對被列入經營異常一事並無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於2025年8月解散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此次解散是依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包括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作出的，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張璇女士，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簡歷的詳情，請參閱「— 高級管理層」。

馮慧森女士，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馮女士目前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即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0)、同道獵聘集團(股份代號：6100)、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7)、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9)、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8)、智雲健康科技集團(股份代號：9955)、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5)及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9)。馮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同時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的會員。馮女士於2008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在董事會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主要職責 (包括但不限於)	成員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市規則第3.21條</li><li>《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li></ul>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與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俞建春先生 (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li><li>董大倫先生</li><li>李顯林先生</li></ul>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市規則第3.25條</li><li>第二部分第E.1段</li></ul>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獎金及其他應付報酬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李顯林先生 (主席)</li><li>董大倫先生</li><li>馮素貞博士</li></ul>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員會	職權範圍	主要職責 (包括但不限於)	成員
提名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市規則第3.27A條</li><li>《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li></ul>	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大倫先生 (主席)</li><li>馮素貞博士</li><li>俞建春先生</li></ul>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深知在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於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堅信，董事會應保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從而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為達成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公司內推動多元文化。我們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通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努力促進多元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包括在藥物化學、工商管理、生物學及會計學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藥學、會計學及數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有效落實，體現在我們的董事年齡涵蓋36歲至70歲，並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我們將在招聘員工時實施相關政策以確保性別多元化，從而培養女性高級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人員儲備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選。我們將參考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及國際與本地建議的最佳實踐，努力提升女性代表比例，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的計劃，旨在發掘及培訓表現出領導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以促進其晉升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3A.24條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獲得薪酬的形式包括工資及董事袍金。在審閱及確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的時間、負責的水平、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情況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亦為員工參加由相關省級及市級政府部門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工資、薪金、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的酌情花紅付款)預計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不包括一名、兩名及一名董事。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經或應向本公司收取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崗位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 我們董事的確認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8月2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每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製藥行業內的私營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其中，董先生現任新天藥業的董事長兼總經理。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成員，而新天藥業從事的業務並不直接與我們構成競爭（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劃分」），我們並不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會令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股份激勵計劃

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